

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 燃料電池載具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0.12.15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學會(以下簡稱本學會)為達到人才培育和社會大眾推廣之目的，並改善目前相關車賽規定和載具規格不一、場地尋覓困難、路況差距甚大，以及相關技術和零組件取得困難等問題，依據本學會章程第25條，特設立「燃料電池載具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學會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另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、委員五至十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與理事會同，續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負責本學會燃料電池載具之賽事規則、安全規範、場地規劃、技術交流等相關事務，以激勵會員投入燃料電池載具之發展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簡則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